

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三门峡市公安局 文件

三农〔2023〕17号

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三门峡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《三门峡市 2023 年禁渔期制度的通告》 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、公安局，市公安局各直属分局：

现将《三门峡市 2023 年禁渔期制度的通告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执行。



三门峡市 2023 年禁渔期制度的通告

为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天然水域渔业资源，促进我市渔业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办法》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2023 年实行禁渔期制度的通告》等法律法规、通告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决定在我市下列水域实行禁渔期制度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渔区和禁渔期

(一)三门峡黄河段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(范围为灵宝市境内黄河段流域至三门峡黄河水库大坝段流域，途径灵宝市、示范区、陕州区、开发区、湖滨区)，2023 年 4 月 1 日 0 时至 7 月 31 日 24 时；

(二)三门峡黄河水库大坝下游段流域至渑池县境内黄河段流域，2023 年 4 月 1 日 0 时至 7 月 31 日 24 时；

(三)三门峡市境内洛河、涧河、水库及其它河流、湖泊，2023 年 4 月 1 日 0 时至 7 月 31 日 24 时；

(四)三门峡市境内长江支流及其水库，2023 年 3 月 1 日 0 时至 6 月 30 日 24 时。

二、禁止作业类型及禁用渔具目录

(一) 在规定的禁渔区和禁渔期内，禁止除休闲垂钓以外的其它捕捞作业类型。严禁收购、销售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内捕捞的渔获物，禁止为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提供交易场所。

(二) 禁止使用网眼小于 30mm 地笼网、网眼小于 60mm 单片刺网、双重刺网、三重及以上刺网、网眼小于 60mm 框格刺网、网眼小于 60mm 无下纲刺网、网眼小于 60mm 混合刺网、单船围网、双船围网、多船围网、单船拖网、双船拖网、多船拖网、插网陷阱（迷魂阵）、弹弓射鱼器、鱼叉等禁用渔具进行捕捞。

(三) 常年禁止所有电、毒、炸、鱼鹰捕鱼和使用禁用的渔具进行捕捞，禁止制造、销售禁用的渔具。

三、法律责任

违反本公告规定的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有关规定的行为，由农业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处理；阻碍相关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有关规定，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；在禁渔区、禁渔期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或方法进行捕捞构成犯罪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有关规定，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监督举报电话

市农业农村局：0398-2806136 0398-2806129

市公安局：0398-110

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28日印发
